

7月起,这些新规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同时废止。该法明确印花税法计税依据如下:(一)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三)应税营业账簿的计税依据,为账簿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四)证券交易的计税依据,为成交金额。同时,对应税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等八种凭证免征印花税法。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扩大,新增批发零售业等7个行业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扩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规定的制造业等行业留抵退税政策的适用范围,增加“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7个行业(以下称批发零售业等行业),实施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以及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

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通知》要求,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7月21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支持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结算的通知》,支持银行和支付机构更好服务外贸新业态发展,自2022年7月21日起实施。《通知》主要包括:一是加大对外贸新业态的支持力度,完善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政策;二是将支付机构跨境业务办理范围由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拓宽至全部经常项下;三

是明确银行、支付机构等相关业务主体展业和备案要求;四是明确业务真实性审核、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以及数据报送等要求,压实银行与支付机构展业责任,防控业务风险。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

新《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施行

国家铁路局、公安部公布《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铁路局 公安部关于发布铁路<禁止携带物品目录>的公告》(国铁运输监〔2015〕3号)同时废止。《目录》明确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枪支弹药类(含主要零部件)、爆炸物品类、管制器具、易燃易爆物品、毒害品等十类物品,并对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托运的物品、限制随身携带

的物品作出规定。包装密封完好、标志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者等于24%、小于或者等于70%的酒类饮品累计不超过3000毫升;香水、花露水、喷雾、凝胶等含易燃成分的非自喷压力容器日用品,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100毫升,每种限带1件。

自2022年7月1日起出厂的淋浴器、净水机产品必须加施水效标识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第三批)及淋浴器、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淋浴器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覆盖的产品范围是安装在建筑物内的冷、热水供水管路末端,公称压力(静压)不大于1.0MPa,介质温度为4℃—90℃条件下的盥洗室(洗手间、浴室)、淋浴房等卫生设施上使用的淋浴器(含花洒或花洒组合)。淋浴器水效标识标注的主要信息包括生产者、产品规格型号、水效等级、流量等内容。《净水机水效标识实施规则》覆盖的产品范围是以市政自来水或其他集中式供水为原水,以反渗透膜或纳滤膜作为主要净化元件,供家庭或类似场所使用的小型净水机。净水机水效标识标注的主要信息包括生产者、产品规格型号、水效等级、净水产水率、额定总净水量等。自2022年7月1日起出厂的淋浴器、净水机产品必须加施水效标识,2022年7月1日前出厂或进口的产品,可延迟至2023年7月1日前加施。

《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行业标准《房屋建筑统一编码与基本属性数据标准》,编号为JGJ/T496-2022,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行业标准《房屋代码编码标准》(JGJ/T246-2012)同时废止。制定此标准为了规范和统一房屋建筑编码及其基本属性,提供房屋建筑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的信息共享和数据基础。标准明确建筑码、基本属性采集、数据处理和信息共享应用,不适用于构筑物。

对载客类、载货类等通用航空活动安检、运输管理提出更高要求

交通运输部制定公布了《通用航空安全保卫规则》,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规则》明确了对通用航空器运营人安保工作的具体要求:一是明确运营人对通航安保工作承担主体责任;二是要求运营人制定安保方案并及时修订、妥善保存,并要有安保机构或安保负责人负责协调落实安保责任;三是要求运营人加强人员管理,对相关人员开展背景调查、安保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四是要求运营人采取有效安保措施确保航空器安全;五是考虑到载客类、载货类等通用航空活动事关公共安全,对其安全检查、人员或物品的运输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实施

为规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提高市场流动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公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自2022年7月1日起实施。《办法》从市场参与者、履约保障品、主协议等方面完善债券借贷制度,包括支持市场参与者规范开展集中债券借贷业务等,提高债券借贷交易效率和灵活性。同时,为加强风险防范,《办法》明确了大额借贷报告及披露、风险监测、自律管理等有关要求。

据(中国政府网)

我国将加快制定耕地保护法

我国将加快制定耕地保护法,以更好应对耕地红线面临的挑战,为耕地保护提供更有力的法治保障。

6月25日是全国土地日。记者从自然资源部获悉,为更好地把耕地保护“长牙齿”硬措施法治化,我国将加快推动耕地保护立法进程。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以及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禁止性规定和政策措施将上升为法律。

目前,我国基本形成了以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为核心的耕地保护法治体系;民法典、刑法对耕地保护进行了明确规定;加快制定中的粮食法也强调耕地保护。这都使制定科学、简明、可操作的耕地保护法成为迫切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把耕地保护法列为预备审议项目。自然资源部把做好耕

地保护法送审工作列入2022年重点立法计划。

自然资源部法规司司长魏莉华表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土地法治建设从无到有、不断完善,而切实保护耕地、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主旋律。回顾耕地保护法律制度发展历程,准确把握耕地保护面临的新要求,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加快制定耕地保护法具有重要意义。

人多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据国土“三调”结果,2019年底我国耕地面积19.18亿亩,人均1.36亩,不足世界平均水平的四成。同时我国耕地资源空间分布不均,总体质量不高,超过一半靠天收。从国土“二调”至国土“三调”十年间,全国建设用地总量增加26.5%,城镇、村庄用地总规模分别达1.55亿亩和3.29亿亩,一些城镇、园区低效闲置用地问题突出,村庄用地总量过大、布局不尽合理。

据(吉林日报)



国家医保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明确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

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通知强调,全面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模式,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无需提

程,主动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

通知要求,要确保缓缴期间参保人待遇应享尽享,

权益。缓缴期限内中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正常申报职工医保费信息,确保职工连续参保,个人权益连续记录。

四部门发文

对中小微企业实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自2022年7月起,对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缓缴3个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社会团体、基

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在当地政府主导下,由医疗保障、税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确定享受缓缴政策的企业范围,结合实际明确操作流

中小微企业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不影响该企业参保人就医正常报销医疗费用,确保基本医保报销水平保持稳定不降低。要切实保障好相关企业职工合法

此外,通知还对组织实施工作提出要求,各地要抓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落实,确保政策红利精准落地。

据(吉林日报)

我省出台29条具体帮扶举措为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

日前,从《关于进一步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健康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政策解读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作为以省政府名义出台的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文件,《若干措施》聚焦6个方面推出29条具体举措,帮助全省个体工商户克服眼前困难、坚定发展信心。

《若干措施》细化了国家稳住经济一揽子措施中关于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的相关内容,完善国家和我省已经出台的一些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措施。此外,

根据近期个体工商户反映突出的问题和诉求,结合我省实际量身定制了一些支持政策。

具体来看,在强化政策扶持、增强发展信心方面,包括利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减轻税费负担、降低水电气使用成本、推动降低物流成本、减免房租(摊位费)或物业费、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消费券政策范围6条针对性措施;在用好社保政策、稳就业保就业方面,包括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实行失业保障稳岗返还、发

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4条措施;在加大信贷支持、缓解融资难题方面,包括创新信贷支持、强化融资纾困、降低个体工商户涉及银行业务成本3条措施;在优化营

商环境、支持创业发展方面,包括推动平台经济等新业态个体工商户登记便利化、推行个体工商户“一网通办”、实行登记注册“容缺

办理”、强化首次创业资金支持、支持创新经营模式、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允许个体工商户摆摊经营、持续支持“个转企”、推行歇业制度等9条措施。

据(吉林日报)

